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航控 08	债券代码：15569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6	债券代码：115561.SH
债券简称：20 航控 02	债券代码：163165.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K1	债券代码：115708.SH
债券简称：21 航控 02	债券代码：18801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8	债券代码：115965.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1	债券代码：185436.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9	债券代码：115966.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	债券代码：185835.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0	债券代码：240204.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3	债券代码：137510.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1	债券代码：240209.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Y2	债券代码：13855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3	债券代码：240327.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1	债券代码：138850.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2	债券代码：2404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4	债券代码：138914.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4	债券代码：24056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5	债券代码：11546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19航控08”，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96%，期限5年。

2020年2月26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航控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51%，期限5年。

2021年4月20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1航控02”，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3.65%，期限3年。

2022年3月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1”，发行规模11.5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年。

2022年6月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2”，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2.96%，期限3年。

2022年7月13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03”，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3.02%，期限3年。

2022年11月1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2产融Y2”，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00%，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年1月17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7%，期限2年。

2023年2月2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4”，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4%，期限3年。

2023年6月8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5”，发行规模17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2年。

2023年6月28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6”，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2年。

2023年7月2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K1”，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25%，期限5年。

2023年9月14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23产融08”，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15%，期限3年。品种二简称“23产融09”，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41%，期限5年。

2023年11月9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23产融10”，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年。品种二简称“23产融11”，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5年。

2023年11月27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13”，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5年。

2024年1月11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2”，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03%，期限5年。

2024年1月29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4产融04”，发行规模19亿元，票面利率2.99%，期限5年。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28日公告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中航产融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

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 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1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66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2023年1月12日上市流通。2023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回购注销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734,975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 人(剔除前述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3 人),其中:122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 100%;11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 80%,2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 0%,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16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39,144 股。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2.575 元/股(即授予价格 2.68 元/股-0.105 元/股)。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故公司就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不超过 4,993,295.80 元。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 名。

(三) 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939,144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939,144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2,675	-1,939,144	16,753,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424,833	0	8,804,424,833
总计	8,823,117,508	-1,939,144	8,821,178,364

注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仍为8,824,894,266股，由于公司仍在实施回购注销1,776,758股限制性股票（简称“前次回购注销”），故变动前的股份数以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列示，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注2：以上未考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情况，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8,821,178,36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1、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8,821,178,364 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2、申报联系方式：

（1）债权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2）联系人：张群、刘穹

（3）联系电话：010-65675115

（4）传真号码：010-65675161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影响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